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50101338號

主旨：修正「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，如附表。

裝
訂
線